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江发改开平〔2020〕2号

关于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开平潭江 首府三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的《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开平潭江首府三期项目节能报告》及《技术评审意见》等资料已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程序性节能审查的通知》（粤能新能函〔2019〕85号）等相关要求，我局对上述材料进行了程序性审查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你司组织编制的《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开平潭江首府三期项目节能报告》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的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指南》（2018年本）有关规范要求，做出的节能承诺符合相关要求，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根据你司的节能报告及书面承诺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项目总用地面积 107718.95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484385.52 平方米，项目拟建 1 栋 4 层商业综合体、1 栋 20 层酒店，15 栋 33 层高层电梯住宅楼、2 栋商铺、1 个门楼、7 间配电房以及两层地下车库等。项目能耗及主要能效指标情况：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合约 2618.23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、5601.19 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，其中年用电量约 1611.54 万 kWh，年用天然气量约 51.02 万 m³，年用柴油量约 12.43 吨，年用水量约 92.61 万 m³。项目单位面积综合能耗为 5.41kgce/m²，单位面积综合电耗为 33.27kWh/m²，住宅单位面积综合能耗为 4.8kgce/m²，一般商铺单位面积综合能耗为 8.54kgce/m²，酒店单位面积综合能耗为 8.86kgce/m²。

三、请你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，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。并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23331-2012）、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）等规范，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四、请你司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,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,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请你司按照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工作指南》(2018年本)自行组织节能验收并将相关情况报备我局。请开平市节能监察部门依据《节能监察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3号令),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开展节能监察。我局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如发现未履行节能承诺,以虚假材料通过节能审查等情况,我局将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,并视情况将相关失信行为通过“信用广东网”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如需延期或变更,请按照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(粤发改资环〔2018〕268号)第十六条规定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，水口镇人民政府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20日印发

(共印6份)